

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
生物防治项目（第二包段：地面防治）

合

同

书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签订地点：杞县林业发展中心

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第二包段：地面防治）

甲方：杞县林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开封市诚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》中标通知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杞县林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开封市诚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开展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第二包段地面防治）的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喷雾范围和喷雾时间

1、防治范围：甲方县辖区内面积 42000 亩，计划分三次防治（以每次实际防治面积为准）。

2、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防治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，（有虫情、天气、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再行协商）。

第二条、甲方职责

1、协助乙方划定作业区，选派责任心强、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人员参与喷雾工作，以便正常地面喷雾作业。

2、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，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，提高作业质量。若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效果存在争议，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。

第三条、乙方职责

1、本项目由乙方包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防治药物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，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，承担作业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喷雾，确保作业质量、防治效果必须达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查验收标。

3、地面防治:防治3遍合计面积4.2万亩。用药量140克/亩,其中:10%甲维·虫满脲悬浮剂50克/亩+25%噻虫嗪水分散剂40克/亩+4.5%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50克/亩。

第四条、防治效果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、纪检组、财政局派人组成地防效果验收组,于乙方项目防治完成作业结束10天后对地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,地防区域内有虫株率控制在1%以下。

2、调查方法和内容。每标准地固定20株标准树,每次每树剪取1个标准枝(标准枝长50厘米),调查统计有虫株率,测定防治效果。

3、如果地防10天后有虫株率在1%以上或地防区域内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、叶片保存率小于等于95%的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地防不达标区域,直到防治效果合格,甲方方能付款。

第五条、防治费用、面积及付款方式

一、防治面积:有害生物防治三次,共计42000亩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总费用为690300.00元。

2. 付款方式

(1) 预付款

支付比例: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,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,该款项专项用于乙方采购防治药剂、设备租赁及前期准备工作。

(2) 第一遍防治款

支付比例:乙方完成首遍防治作业后,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,确认虫口减退率、

作业覆盖率等指标达标后，于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。

(3) 第二遍防治款

支付比例：乙方完成第二遍防治作业后，需提交完整的防治过程记录及自检报告。甲方按防治面积 3%的比例随机抽检，抽检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。

(4) 第三遍防治款

支付比例：乙方完成全部三遍防治作业后，提交完整的防治过程资料，经甲方终验合格并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%。

(5) 质保金

支付比例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（或覆盖当地主要病虫害的 1 个完整发生周期），经甲方复测确认防治区域无病虫害大规模复发（复发率 $\leq 15\%$ ），且乙方无未解决的违约责任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的质保金。

第六条、此合同、附件一式四份

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、转让条款

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、安全施工

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，深入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安全生产方针，保证人身、设备安全，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

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、意见一致，自愿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条例进行施工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不尽事宜，由（甲、已）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与今后国家、河南省、开封市、杞县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9 日